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尚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尚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日17:00止（以本公司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表决方式（含表决代理人的书面授权）：详见本公司《关于尚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的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

二、会议事项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尚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26年1月26日，即2026年1月2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簿上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购买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及交割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程序共同投票表决。

1.本次会议投票表决附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表决表的投票权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表上加盖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真挚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本机构的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等事项。

6.会议召开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冲突。

7.会议召开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地点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冲突。

8.会议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但不得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冲突。

9.会议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等事项。

10.会议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11.会议召集人职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办理会议费用的筹集、落实、分配等事宜。

12.会议召集人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不得利用职权妨害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13.会议召集人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6.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7.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9.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0.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1.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2.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3.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5.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7.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9.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6.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7.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8.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9.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0.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1.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3.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4.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5.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6.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7.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8.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9.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0.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1.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4.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5.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6.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7.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8.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9.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0.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1.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3.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4.会议召集人法律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